

#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宁股交字〔2024〕34号

---

## 关于印发《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公司股权（股份）转让业务规则》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宁正资本：

现将《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公司股权（股份）转让业务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4年7月9日

---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24年7月9日印发

共印1份（存档1份）

---

#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 公司股权（股份）转让业务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进行的公司股权（股份）转让行为，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维护中心交易秩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心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股权是指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在挂牌、非挂牌的公司因其出资依法享有的股东权益。

**第三条** 中心交易双方的资格及范围如下：

（一）本规则所称“转让方”指因其出资依法享有或已通过合法途径取得的股东权益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二）本规则所称“受让方”指具有合法身份、对受让的股权具备理性认知、具有合法资金与投资能力的法人、社会团体组织以及自然人。转让方对受让方有特别约定的，从转让方的特别约定。以上法人、社会团体组织以及自然人可独立参加或组成联合体参与股权受让。中心为股权转让交易的双方提供转让信息发布、意向受让方的征集、组织商洽沟通、交易结算等中介服务。

**第四条** 在中心进行股权转让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中心依据本规则进行的各项审查均为合规性审查，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交易方主体资格适格、交易权限完整、交易标的无瑕疵、交易双方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等一切责任。交易双方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 **第二章 转让申请受理**

**第六条** 股权转让方应具备股权转让的主体资格，保证该转让标的转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并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等相关程序。

**第七条** 转让方应向中心提交下列材料：

- （一）《股权转让信息发布申请书》；
- （二）《股权转让公告》内容；
- （三）转让方主体资格证明；
- （四）转让方为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应提供内部决策文件、章程或章程性文件；
- （五）代替行使出资人权利的转让方上级主管部门批文（如有）；
- （六）法律意见书(如有);
- （七）标的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

(八) 标的企业依据其章程或章程性文件出具的关于转让行为的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决议文件;

(九) 中心根据项目情况要求提交的标的企业审计报告(如有)、资产评估报告(如有)、职工安置方案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如有)、债权债务处理方案(如有);

(十) 其他相关材料。

**第八条** 《股权转让信息发布申请书》的内容包括转让方的承诺事项、转让方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受让方资格条件、竞价方式的选择、保证金的设置、与转让标的相关的重大事项等内容。

**第九条** 转让方应对所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条** 股权转让可以采取公开竞价和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竞价方式包括网络、现场竞价以及其他竞价方式。

**第十一条** 中心依据转让方的申请,将项目信息在中心网站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发布,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

**第十二条** 转让方可以根据转让标的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受让条款,但不得出现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内容。

**第十三条** 股权转让项目涉及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

**第十四条** 转让方在提出转让申请时可以设置保证金条款，明确保证金的交纳金额、交纳时点、交纳方式、保证事项和处置方法等内容。

**第十五条** 中心对转让方提交的材料进行齐全性及合规性审查，审查通过后，签订《股权转让委托合同》。

### **第三章 转让信息公告**

**第十六条** 股权转让项目的转让方应当明确转让信息发布的期限，信息发布的期限原则上不少于7个工作日。

若转让方提交的转让申请中对信息公告的期限少于7个工作日的，则以转让方提出的书面申请时间为准。采用公开竞价方式的，发布期限自中心网站发布转让信息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转让方不得在信息发布期间擅自变更转让信息中公布的内容和条件。如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经转让方内部审批后书面向中心提交信息变更申请重新予以公告，信息发布期限重新计算。

**第十八条** 在信息发布期限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且不变更信息发布内容的，转让方可以申请延长信息发布期限，每次延长期限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若转让方提出申请对延长公告的期限少于5个工作日的，则以转让方提出的书面申请时间为准。

在规定的信息发布期限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并且转让方未提出申请延长信息发布期限的，信息公告到期终止。

**第十九条** 信息公告期间出现影响正常交易的情形，或者转让方书面提出中止信息公告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后，中心经审查后有权中止信息公告发布。但因转让方原因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应由转让方承担。

**第二十条** 信息公告的中止期限由中心、转让方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中止期间，中心有权自行或要求转让方对相关的申请事由或争议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及时恢复或终结信息公告。

**第二十一条** 信息公告期间出现致使交易无法按照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情形，经调查核实确认该情形无法消除的中心有权终结信息公告。

#### **第四章 受让意向登记**

**第二十二条** 意向受让方可以在信息发布期间查阅与交易项目有关的各项文件与资料，并对所知悉的项目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意向受让方应在转让信息公告期限内向中心提出受让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中心对意向受让方逐一进行登记。

**第二十三条** 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时间为信息发布截止日17:00时。若转让方设置了保证金条款的，意向受让方应按要求缴纳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在信息发布期间，意向受让方应向中心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股权受让申请书》；
- (二) 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 意向受让方为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 应提供相应的内部决策文件和章程或章程性文件;

(四) 符合受让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五) 中心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五条** 采取联合受让的, 联合受让各方应签订联合受让协议, 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并推举一方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受让相关事宜。

**第二十六条** 意向受让方应对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中心在信息发布截止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 会同转让方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受让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 对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出具《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并签订《股权受让委托合同》。

## **第五章 组织交易签约**

**第二十八条** 信息发布期满后, 经公开征集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意向受让方的, 由中心组织实施公开竞价。转让方通过现场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 中心组织实施现场报价, 受让方应当场签署《现场报价确认书》, 并同时与转让方签署《股权交易合同》。转让方选择其它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的, 由中心组织按信息发布公告确定的竞价方式实施, 竞价成交后, 组织双方签署《股权交易合同》。

**第二十九条** 信息发布期满后，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家符合条件意向受让方的，进行协议转让，中心组织交易双方按挂牌价与买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双方签订《股权交易合同》

## **第六章 交易资金结算**

**第三十条** 股权转让各方可通过中心进行交易资金的结算。股权转让资金包括保证金和交易价款，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第三十一条** 受让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将交易价款支付到中心结算账户。受让方已缴纳的保证金可根据约定转为交易价款。

**第三十二条** 交易双方应按照中心的收费标准支付交易服务费用。

**第三十三条** 中心对股权转让成交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且受让方按照交易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或首付款后，交易双方按照中心收费标准支付交易服务费用。

**第三十四条** 交易双方凭股权转让合同等相关材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五条** 股权转让的中止、终结操作，由转让方向中心提出申请，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中止、终结。

**第三十六条** 在股权交易过程中，经利益相关方申请或有权机关通知，中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中止或终结交易。在中止交易期间，经利益相关方申请或有权机关通知，交易中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做出恢复、延长中止期限或终结交易的决定。

**第三十七条** 股权转让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扰乱交易秩序的；
- （二）以权属不清、权属有瑕疵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股权进行交易的；
- （三）采取欺诈、胁迫、隐瞒信息、恶意串通等手段，妨碍公平交易的；
- （四）转让方提供虚假资料、隐瞒重大事项的；
- （五）意向受让方在参与受让的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或约定，弄虚作假，恶意串通，对转让方、中心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施加影响，在竞价过程中，恶意串通压低价格，扰乱竞价交易活动正常秩序，影响竞价活动公正性的；
- （六）交易双方违反本规则自行交易的；
- （七）法律法规及中心禁止的其他行为。交易各方违反规定出现上述禁止行为的，除依照中心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外，给相关权益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中心根据《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自律管理规则》规定对相关主体实施自律管理。

**第三十九条**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对股权转让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中心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已报地方监管机构备案。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业务规则》（宁股交字〔2017〕66号）《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公司股份转让业务规则（宁股交字〔2017〕48号）》同时废止。